

023861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1〕849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桓仁县 2021 年度第 5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桓仁满族自治县 2021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〔2021〕13 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桓仁县集体建设用地 0.3346 公顷征为国有，作为桓仁县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218052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1年8月20日印发

征收土地通告

桓政告字〔2021〕1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就2021年第5批次建设用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（辽政地〔2021〕849号），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2021年第5批次建设用地实施征收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、面积

位于桓仁镇东关村，用地总面积0.3346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0.3346公顷。

三、征收土地用途

教育用地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1.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〔2020〕31号）规定执行。

2.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按实际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。

五、安置途径

货币补偿安置。

六、本通告至公告之日起60日内，可以对辽政地〔2021〕849号批文提起行政复议。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，无理阻挠或妨碍土地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，要承担法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
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6日



公文送达回执

编号：

受送达人	东关村民委 及相关权利人	事 由	2021年第5批次
送达地点	东关村民委		
送达文件 名称	《征收土地通告》		
送达人	李宁、兰心龙		
收件人 (签章)			年 月 日
受送达人 意见	年 月 日		
备 注			